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常駐中國，而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有關管理及經營亦位於中國。由於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經營由執行董事監督，過往一直行之有效，故此董事會認為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或調配執行董事到香港，不僅會增加本集團行政開支，更會減低董事會決策程序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需要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就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有關豁免附帶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的溝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將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徐靜女士。徐靜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接獲聯交所通知後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適時聯絡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或其各自替代人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授權代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聯交所；
- (iv)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到訪香港，且可於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期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當日起至本公司就首次[編纂]日期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